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2026年4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了加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加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p>
<p><b>第二条</b>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p>	<p><b>第二条</b>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含</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门(含子公司)和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子公司)和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p><b>第五条</b>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p>	<p><b>第五条</b>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p>
<p><b>第六条</b> .....</p> <p>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p>	<p><b>第六条</b> .....</p> <p>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p> <p><b>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b></p>
<p><b>第七条</b> .....</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p>	<p><b>第七条</b> .....</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b>其他</b>违法违规行为。</p>
<p><b>第八条</b>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条</b>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b>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b>。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九条</b>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p>	<p><b>第九条</b>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p>
<p><b>第十三条</b> .....</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b>第十三条</b> .....</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p> <p>（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要事项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p> <p>.....</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p> <p>（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和年度报告；</p> <p>（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要事项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p> <p>.....</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和<b>季度</b>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p> <p>.....</p>	<p>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p> <p>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p> <p>.....</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p> <p>.....</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b>半年度</b>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p> <p>.....</p>
<p><b>第十九条</b>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五）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p> <p>.....</p>	<p><b>第十九条</b>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p> <p>.....</p>
<p>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p> <p>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十一条</b>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del>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del></p> <p><del>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del></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p>	<p><b>第二十二条</b>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b></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b></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净利润为负值；</li> <li>（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li> <li>（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li> <li>（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li> <li>（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li> <li>（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li> <li>（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收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p>
<p><b>第二十四条</b>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p>（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p> <p>（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p> <p>（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p> <p>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p> <p>（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p> <p>（二）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p> <p>（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p> <p>—(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二) 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p> <p>(四)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b>半年度</b>报告全文及其摘要<b>或者</b>季度报告；</p> <p>(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p> <p>(三) 董事会决议；</p> <p>(四) 按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b>第二十八条</b>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b>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b>，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b>第14号编报规则</b>)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同时，向<b>深圳</b>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 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p> <p>(二)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p> <p>—(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p> <p>—(四)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p> <p>(五)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b>并披露:</b></p> <p>(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p> <p>(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p> <p>(三)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del>第二十九条</del>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第二十八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p> <p>—(二)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若影响的金额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 应当明确说明;—</p> <p>—(三)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p>	<p><b>删除条款, 条款号顺延。</b></p>
<p><del>第三十条</del> 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p>	<p><b>删除条款, 条款号顺延。</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p>	
<p><b>第三十一条</b> 第二十八条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出现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文件。</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按期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p>
<p>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p> <p>（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p> <p>（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p> <p>（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p> <p>（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求更正及披露。</b></p> <p><b>第三十二条</b>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内容：</p> <p>（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的情况，经调整、修正后的最新转股价格；</p> <p>（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p> <p>（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p> <p>（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适用）；</p> <p>（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p> <p>（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第三十四条</b>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董事会决议；—</p> <p>—（二）监事会决议；—</p> <p>—（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p> <p>—（四）股东大会决议；—</p> <p>—（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p> <p>—（六）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p>	<p><b>第三十三条</b>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临时报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发生的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收购或出售资产、其他重大事件公告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del>-(七)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del></p> <p><del>-(八)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del></p> <p><del>-(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del></p> <p><del>-(十)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del></p> <p><del>-(十一)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del></p> <p><del>-(十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del></p> <p><del>-(十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del></p> <p><del>-(十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del></p> <p><del>-(十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del></p> <p><del>-(十六)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del></p> <p><del>-(十七)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经理发生变动;</del></p> <p><del>-(十八)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del></p> <p><del>-(十九)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del></p> <p><del>-(二十)法律、法规、规章、政策</del></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del>（二十一）</del>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del>—</del></p> <p><del>（二十二）</del>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del>—</del></p> <p><del>（二十三）</del>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del>—</del></p> <p><del>（三十四）</del>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del>—</del></p> <p><del>（三十五）</del>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del>（三十六）</del>重大经营性、非经营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del>—</del></p> <p><del>（三十七）</del>重大投资行为；<del>—</del></p> <p><del>（三十八）</del>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del>—</del></p> <p><del>（三十九）</del>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del>—</del></p> <p><del>（三十）</del>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的；<del>—</del></p> <p><del>（三十一）</del>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del>（三十二）</del>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del>—</del></p> <p><del>（三十三）</del>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p>	
<p><b>第三十五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p> <p>（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p>	<p><b>第三十四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p> <p>（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所涉及重大事件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del><b>第三十八条</b> 对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在处于筹划阶段，虽然未达到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del></p> <p>（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b>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b>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按照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八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p> <p>—（一）<del>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del>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及时披露决议情况；—</p> <p>—(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p> <p>—(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p> <p>—(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p> <p>—(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p> <p>—(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p><b>第四十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七条或《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四十一条</b>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p>	<p><b>第三十九条</b>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b>并予以公开澄清</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p><del>第四十四条</del>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p>	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
<p><del>第四十五条</del>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p>	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
<p><del>第四十六条</del>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p> <p>—(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p> <p>—(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p>	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披露相关信息。<del>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del></p> <p><del>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del></p>	
<p><del>第四十七条</del>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制度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p>	<p>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p>
<p><del>第四十八条</del>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p>	<p><b>第四十二条</b>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p> <p>公司应当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条</b>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p> <p>（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应及时制订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p> <p>（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p>	<p><b>第四十四条</b>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p> <p>（一）报告期结束后，<b>总裁</b>、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b>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及时<b>编制</b>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p> <p>（二）<b>审计委员会</b>应当对定期报告</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p> <p>(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p> <p>(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p> <p>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p> <p>(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p> <p>(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五十一条</b>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p> <p>(一) 由<del>董事会秘书处</del>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p> <p>(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del>股东会</del>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p> <p>(三) 临时公告内容应及时通报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四十五条</b>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p> <p>(一) 由董事会<b>办公室</b>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p> <p>(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del>股东会</del>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p> <p>(三) 临时公告内容应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五十二条</b>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p> <p>(一)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四十六条</b> 重大信息报告、<b>传递</b>、审核、披露程序：</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获悉重大信息后应在24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p> <p>前述报告正常情况下应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等口头形式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处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del>股东会</del>审批。</p>	<p>大信息后应在24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b>在接到报告后</b>，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b>组织临时报告</b>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p> <p>前述报告正常情况下应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等口头形式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b>办公室</b>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b>总裁</b>）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p> <p>.....</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p> <p>（一）董事会秘书处制作信息披露文件；</p> <p>（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p> <p>（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p> <p>（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广东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六）董事会秘书处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p> <p>（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p> <p>（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p> <p>（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p> <p>（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五）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p>
<p><b>第五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秘书处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p>	<p><b>第四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对外宣传文件、网站信息、对外宣传发言以及举办新闻发布会等活动的，其初稿（如：新闻通稿）和活动方案等资料应交董事会秘书审</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以上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p>	<p><b>第五十条</b>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p> <p>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六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p> <p>（四）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p> <p>（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的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p>	<p><b>第五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p> <p>（四）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b>审计委员会</b>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p> <p>（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的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p> <p>（六）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六)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报告的资料收集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p> <p>(七)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职责。</p> <p>.....</p>	<p>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报告的资料收集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p> <p>(七)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职责。</p> <p>.....</p>
<p><b>第六十三条</b>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的责任：</p> <p>.....</p> <p>(三) 经营管理层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部门负责人应在事发当日报告总经理。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四) 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p>	<p><b>第五十七条</b>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的责任：</p> <p>.....</p> <p>(三) 经营管理层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部门负责人应在事发当日报告总<b>裁</b>。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四) 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b>裁</b>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董事或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p> <p>.....</p>	<p>董事或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p> <p>.....</p>
<p><b>第六十四条 董事的责任：</b></p> <p>.....</p>	<p><b>第五十八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b></p> <p>.....</p> <p>(五)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p>
<p><b>第六十五条 监事的责任：</b></p> <p><del>（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del></p> <p><del>（二）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del></p> <p><del>（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del></p>	<p><b>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b></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del>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del></p> <p><del>（四）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del></p> <p><del>（五）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需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del></p> <p><del>（六）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权机构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del></p>	
<p><b>第六十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p> <p>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b>第六十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p> <p>公司董事长、<b>总裁</b>、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公司董事长、<b>总裁</b>、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b>披露</b>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p>
<p><b>第七十条</b>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p>	<p><b>第六十四条</b>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p>
<p><b>第七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p>
<p><b>第七十三条</b> 董事长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p>	<p><b>第六十七条</b> 董事长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提出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建议。</p>	<p>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提出召开董事会的建议。</p>
<p><b>第七十四条</b>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如有）、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p> <p>（一）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p> <p>（二）各子公司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p> <p>（三）各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p> <p>（四）各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p> <p>（五）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p> <p>（六）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p>	<p><b>第六十八条</b>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p> <p>（一）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p> <p>（二）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p> <p>（三）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p> <p>（四）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p> <p>（五）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p>	<p>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其绝对值计算。</p> <p>(七) 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在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p> <p>(八)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 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九)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十)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十一)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十二)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十三)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十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六) 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b>本条第六款规定事项</b>;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b>存贷款业务</b>;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p> <p>(七)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八)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九) 发生重大债务<b>和</b>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十) 可能依法承担的<b>的</b>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十一) 公司<b>被</b>有权机关依法责令<b>关闭</b>;</p> <p>(十二) <b>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或者</b>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p> <p>(十三) 公司<b>营业用</b>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b>抵押、质押</b>或者<b>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十五)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p> <p>(十六)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八) 以上事项未曾列出, 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p>	<p><b>(十四)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b></p> <p>(十五) 生产经营情况、<b>外部条件</b>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b>行业政策</b>、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b>销售方式等</b>发生重大变化等);</p> <p>(十六) 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b>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b>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七) 获得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十八) 以上事项未曾列出, 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p>
<p><b>第七十六条</b>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p> <p>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经理, 则该总经理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 则由公司指定一人作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p>	<p><b>第七十条</b> 公司各部门、<b>下属公司</b>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p>
<p><b>第七十七条</b>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 并</p>	<p><b>第七十一条</b>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b>下属公司</b>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 并按照本制</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度的规定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p><b>第七十八条</b>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p>	<p><b>第七十二条</b> 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p>
<p><b>第七十九条</b> <del>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del></p> <p><del>（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del></p> <p><del>（二）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del></p> <p><del>（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del></p> <p><del>（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del></p> <p><del>（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del></p>	<p><b>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p> <p><del>（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del></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的报告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分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p> <p>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总经理或经公司指定的报告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p>	<p><b>第七十三条</b>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报告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下属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p> <p>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总经理或经公司指定的报告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p>
<p><b>第八十一条</b> 报告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通知证券事务代表。</p> <p>报告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并由该工作人员作好收件记录。</p>	<p><b>第七十四条</b> 报告人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通知证券事务代表。</p> <p>报告人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并由该工作人员作好收件记录。</p>
<p><b>第八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p>	<p><b>第七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层的有关人员共同负责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p> <p>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层的有关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p>	<p>务负责人及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共同负责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p> <p>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经营管理层的有关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监事予以审阅。</p>	<p><b>第七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予以审阅。</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监事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p>	<p><b>第七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p>
<p><b>第八十七条</b> 定期报告审议稿形成后，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应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审议稿进行审议。</p> <p>定期报告审议稿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成为定期报告（正式稿）。</p>	<p><b>第八十条</b> 定期报告审议稿形成后，公司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对定期报告审议稿进行审议。</p> <p>定期报告审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成为定期报告（正式稿）。</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正式稿）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正式稿）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正式稿）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正式稿）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p>
<p><b>第九十条</b> 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决议及其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有关会议情况。</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决议及其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有关会议情况。</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若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则公司总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经营管理团队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相应部分内容。</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若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则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及经营管理团队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相应部分内容。</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临时报告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在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临时报告文件。</p> <p>若临时报告不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p>	<p><b>第八十五条</b> 公司临时报告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在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临时报告文件。</p> <p>若临时报告不需要股东会、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p> <p>（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p> <p>（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p> <p>（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p> <p>（四）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p> <p>（五）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p>	<p>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p> <p>（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p> <p>（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裁有权审批的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裁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p> <p>（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后，提交公司总裁和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p> <p>（四）公司向<b>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b>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b>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b>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b>董事会秘书</b>审核（若董事会秘书认为该文件或文稿需提交公司<b>总裁或董事长</b>审核的，则相关文件或文稿需提交公司<b>总裁或董事长最终审核</b>）。</p>
<p><b>第九十三条</b>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但下列人员有权以公</p>	<p><b>第八十六条</b>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但下列人员有权以公</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p> <p>（一）公司董事长；</p> <p>（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p> <p>（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p> <p>（四）董事会秘书；</p> <p><del>（五）证券事务代表。</del></p>	<p>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p> <p>（一）公司董事长；</p> <p>（二）<del>总</del>裁经董事长授权时；</p> <p>（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p> <p>（四）董事会秘书。</p>
<p><del>第九十五条</del>公司的各部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p>	<p><b>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b></p>
<p><b>第四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b></p>	<p><b>第四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存档管理</b></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文件保存地点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处。</p>	<p><b>第八十八条</b>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文件保存地点为公司的董事会<b>办公室</b>。</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p> <p>.....</p>	<p><b>第九十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b>办公室</b>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p> <p>.....</p>
<p><b>第七章 保密措施</b></p>	<p><b>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b></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p>	<p>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p>	<p><b>第九十七条</b>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p>
<p><del><b>第一百零六条</b>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del></p>	<p><b>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b></p>
<p><b>增加章节，条款号顺延</b></p>	<p><b>第八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b></p>
<p><b>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b></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p> <p>（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p> <p>（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p> <p>（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p>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p>第一百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p> <p>（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p> <p>（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p> <p>（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p> <p>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p>	<p><b>第一百零五条</b>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b>董事会办公室</b>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del>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del></p>	<p><b>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b></p>
<p><b>增加章节，条款号顺延。</b></p>	<p><b>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b></p>
<p><b>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p>
<p><b>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b></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的各部门、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属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p>
<p><b>第十章 附则</b></p>	<p><b>第十二章 附则</b></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p> <p>(三)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p>	<p><b>第一百零九条</b>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p> <p>(三)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p>(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p> <p>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li> <li>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li> </ol>	<p>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p>(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p> <p>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b>独立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li> <li>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li> </ol>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li> <li>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li> <li>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li> </ol>	<p>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li> <li>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li> <li>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li> <li>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li> <li>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li> </ol>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b>依照最新颁布或修订的</b>有关法律、<b>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b>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解释。</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解释。</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b>删除条款。</b></p>

除上述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相应顺延调整。《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